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接獲召開股東大會之呈請

本公佈由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呈
請函**」)，當中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2、82、
84、85及10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動議**就林曉輝博士於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
會(「**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
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林曉輝博士為本公
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2) **動議**就蘇嬌華女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蘇嬌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3) **動議**就禹來博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禹來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4) **動議**就陳曙鍵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陳曙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5) **動議**就戴德豐博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戴德豐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6) **動議**就余亮暉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余亮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7) **動議**就袁寶玉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袁寶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8) **動議**就鍾振雄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鍾振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9)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 (10) **動議**罷免馬景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其他職務(如適用)，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有關罷免獲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 (11) **動議**罷免陳文衛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有關罷免獲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 (12) **動議**罷免馬景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有關罷免獲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 (13) **動議**罷免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免生疑，包括當日)起直至緊接股東大會前可能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人士(第(1)至(8)及(10)至(12)段提及之人士除外)(如適用)，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有關罷免獲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董事會將全力配合並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1.5條召開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先施之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先施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先施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